

14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粮食局的**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储**0.1万吨**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，质量要求为**国标一级粳米**，具体质量标准执行**GB1354-2018**，其中**中小包装**储备比例为**40%**，**补贴金额不超过9.5万元/年**。

本企业属于大米加工行业；制造商为**五常市彩桥米业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482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156554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72994万元**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。

本企业**不属于**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**为同一人**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常市彩桥米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1月19日